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AGISTICS**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創始人授出合共8,691,9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創始人接納。

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98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556,600份購股權，惟須待有關僱員參與者接納。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沁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已遞交辭呈辭去其職務，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5日

接受人： 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合共8,691,9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創始人，詳情如下：

創始人姓名	職銜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附註)
李敘平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815,040	0.88%
戴可欣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828,520	0.42%
李育女士	本集團企業發展主管	3,048,425	0.70%

附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34,599,249股計算。

已授出獎勵之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4.36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百分比	歸屬日期
50%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50%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既是認可創始人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亦能激勵創始人持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戰略增長作出努力，現行歸屬安排(包括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屬適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所設計的歸屬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相關創始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然合資格，並獲董事會視為合資格。
2. 相關創始人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內部政策，且相關創始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相關創始人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

4. 相關創始人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其他行動。

回撥機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獎勵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獎勵歸屬前之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之數目(包括零)。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行使及轉讓股份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有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消相關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按除稅後基準計算的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行使其酌情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任何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之變動導致者除外)；

-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以下事項：(a)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b)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承授人被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相關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a)重大聲譽損害；(b)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c)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績效目標： 授予創始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財務資助安排： 無

#### 有關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2025年6月5日，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李敘平先生已就有關向其及其胞妹李育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戴可欣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李敘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95%。

戴可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育女士為李敘平先生之胞妹，因此為李敘平先生之聯繫人。

由於授予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各自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0.42%及0.70%)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因此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授出購股權

向相關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56,6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3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4.36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分三批歸屬，並應於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 35%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
- 35%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及
- 30%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相關僱員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然合資格，並獲董事視為合資格。

2. 相關僱員參與者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內部政策，且相關僱員參與者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相關僱員參與者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
4. 相關僱員參與者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其他行動。

績效目標：

於決定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和關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或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並作出貢獻。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歸屬期及行使期結構亦促進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鑑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作為激勵承授人的工具，使彼等能受益於本公司股份表現的提升。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的歸屬施加額外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購股權須受上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之相同回撥機制所規限。

財務資助安排： 無

並無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獲授購股權之相關僱員參與者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參與者。並無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

假設所有上述授予創始人及相關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予以履行，則計劃授權限額將動用9,248,585股股份，而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於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34,167,065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沁先生(「金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已遞交辭呈辭去其職務，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委任」)。

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任乃因應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認為委任可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9時正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方式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組合形式授出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2；權證代號：24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創始人」	指	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受授出之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創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李敘平先生授出3,815,0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戴可欣女士授出1,828,5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李育女士授出3,048,4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0.0001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香港匯德收購公司(重新命名為獅騰控股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30日上午8時正起生效)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通函「附錄八—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概要」內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24年10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戴可欣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及張天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